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5 年 3 月至 4 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 2025 年 3 月至 4 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对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4月24日）

董事培训有助提升及维持发行人良好企业管治水平。香港联交所将在必要时发出培训指令，以改善企业管治。

不遵守培训指令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可能有如本个案一样遭受最严厉的制裁。

背景

于2018年1月，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香港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该公司”）宣布收购湛江若干地皮。在收购后一年内，该公司于其公告及财务业绩中所披露的土地价值先后出现极大落差：于2017年12月、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5亿元、人民币80亿元及人民币31亿元。

该公司于2018中期业绩中所披露的土地价值飙升达七倍，促使其2018中期业绩公开录得30亿港元盈利，对该公司所披露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反观过去三年，该公司每年的全年业绩不是亏损便是少于1亿港元盈利。

董事依赖单单一项估值来核准2018中期业绩，更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合理地信赖该估值，因此他们并未有妥善履行职责。虽然他们没有土地估值方面的专业知识，但面对土地估值大幅跃升却没有征询估值师的意见，亦无考虑寻求第二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再者，有关该土地价值及／或估值方法，2018中期业绩的披露也未能做到在各重要方面准确完备。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独立非执行董事颜锦彪先生（“颜先生”）于2018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2024年7月8日发布的监管通讯中，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颜先生，并指令颜先生于90日内完成17小时的培训，及在完成培训后两周内提供有关其完全合规的证据（“培训指令”）。此外，颜先生须就其拟参加的培训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

违规事项

颜先生清楚知道自己有责任按照培训指令接受培训。香港联交所向颜先生发出过有关遵守培训指令的提醒。然而，颜先生未有遵守培训指令，亦未有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任何培训建议以寻求批准，以及未有响应香港联交所。载有培训指令的监管公告发布时，颜先生仍为该公司董事。因此，

- (1) 颜先生违反培训指令。
- (2) 颜先生的行为属蓄意违规，且情况严重，反映其严重漠视培训指令，明显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制裁

香港联交所

- 向颜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颜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424_SoDA_t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7081_SoDA_tc.pdf

二、香港联交所对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已除牌，前股份代号：886）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4月22日）

董事是上市发行人事务和资产的受信人。他们必须保障发行人的资产、以发行人的利益为前提行事，也要避免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和责任冲突，特别是在涉及大额付款的交易中。

未能履行该等职责可能会令香港联交所怀疑有关董事是否符合《上

市规则》订明的董事适合性。

背景

2021年，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已除牌，前股份代号：886，“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面临严重流动资金问题，但梁国兴先生（“梁主席”）及梁坤威先生（“梁董事”）叔侄二人却允许及 / 或导致集团于关键时间的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约人民币5.66亿元）近乎全部耗尽。

2021年10月，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BTS”）与三家采购代理（采购代理）签订多项预付款协议。根据有关协议，SBTS同意向采购代理支付预付款，用作购买将在2022年3月或之前交付的酒类产品。梁主席和梁董事二人为叔侄关系。预付款交易期间，梁主席及梁董事分别为SBTS的主席和财务总监。此外，梁主席的表亲亦担任SBTS的行政总裁。其中一家采购代理由梁主席的亲戚拥有。

梁主席及梁董事允许及 / 或导致 SBTS在三个月内向采购代理支付总额为人民币5.663亿元的预付款。这些预付款当中，人民币1.909亿元与支付予关连代理的款项有关。尽管审核委员会要求定期更新有关情况，梁主席及梁董事却未有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预付款情况。2022年1月，董事会（不包括梁主席和梁董事）透过该公司提供的每月财务更新才得知预付款情况。最终，采购代理未有交付有关产品，也没有退还预付款，该公司亦被法院颁令清盘。

梁主席及梁董事在预付款交易中未有以该公司的利益为前提行事，也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他们

- (1) 没有对采购代理或预付款交易进行任何实质的尽职审查及 / 或风险评估；
- (2) 在进行预付款交易之前没有向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报告；及
- (3) 无视因梁主席与关连采购代理之间的关系而引申出的明显利益冲突，也未有向董事会作出任何报告。

虽然该公司的其他董事一再表示关注并要求定期更新预付款交易的情况，但梁主席及梁董事未有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及 / 或报告相关预付款。

预付款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指的关连交易，但主席及梁董事未能促使该公司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梁董事未有回复上市科的调查及提醒信函。他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违规事项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1) 董事须以发行人的利益为前提并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梁主席及梁董事在预付款交易中未有履行这项责任。他们没有对采购代理或预付款交易进行任何实质的尽职审查及 / 或风险评估。此外，他们在进行预付款交易之前也没有向董事会报告。
- (2) 董事应避免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冲突。梁主席及梁董事与关连代理有关联，在相关预付款交易中明显存在利益冲突。然而，他们未有披露与关连代理的关系，也没有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利益冲突。
- (3) 虽然该公司其他董事一再表示关注并要求定期更新预付款交易的情况，但梁主席及梁董事未有及时披露及 / 或报告预付款情况。
- (4) SBTS与关连代理之间的预付款交易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报告、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然而，梁主席及梁董事未有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梁董事亦未有响应联交所的调查，违反《上市规则》第3.09C条。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下列人士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 (1) 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梁国兴先生；及
- (2)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梁坤威先生。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梁国兴先生及梁坤威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422_SoDA_tc.pdf

三、香港联交所对领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999）及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4月8日）

董事应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确保上市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及公众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背景

于2022年5月19日，就香港联交所询问领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有否被强制出售，该公

司给出了否定的回复。同日，该公司刊发公告披露其控股股东未有抵押该公司股份，但未提及股份被强制出售之事。事实上，该公司控股股东刘玉辉先生（“刘先生”）实益拥有的约1%该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出售。刘先生于促使该公司响应香港联交所的查询及刊发公告前，未有先作合理的查询。

后来刘先生得知上述资料不准确、不完备及 / 或具误导性后，仍未有通知香港联交所及促使该公司刊发公告更正有关资料。

违规事项

该公司：

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及公众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备及/或具误导性，且在得知后未及时更正，违反《上市规则》第2.12A、2.12B、2.13(2)及13.10条。

刘先生：

刘先生未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向香港联交所及公众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备及/或具误导性，且在得知后未及时更正，违反《上市规则》第3.08、3.09B及3.09C条。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联交所谴责：

(1) 该公司；及

(2) 刘先生；

及进一步指令：

刘先生须完成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408_SoDA_tc.pdf

四、香港联交所对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2346）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3月11日）

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在发行人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担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后，他们仍有责任按香港联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背景

根据《上市规则》第3.09C及3.20条，梁丽霞女士及张剑滔先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前任董事，各称“该董事”）有责任(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该董事本人。

作为调查（其中包括）该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该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香港联交所并没有收到该董事的任何回应。

违规事项

(1) 该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2) 该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的情况严重。

制裁

向该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311_SoDA_tc.pdf

五、香港联交所对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77）、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78）及九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3月6日）

发行人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应及时履行《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及有关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发行人的董事会须共同对上市发行人的管理及营运负责，及须共同及个别地负责确保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

背景

该等公司

2021年9月28日，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彩生活”）订立协

议，向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98）的全资附属公司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园”）出售其全资附属公司邻里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邻里乐”）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股份转让协议”）。出售的代价为33亿元人民币，将于达成若干条件后由碧桂园分三期支付。于相关时间，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花样年”，与彩生活统称“该等公司”）是彩生活的控股股东。该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须遵守（其中包括）获该等公司股东批准的规定。

2021年9月30日（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两日），彩生活与碧桂园订立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借入7亿元人民币，须于香港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0月4日）或之前偿还。作为借款的担保，彩生活承诺，碧桂园将有权根据借款协议于发生指定违约事件时要求彩生活向其转让邻里乐的全部已发行股本。2021年10月4日，指定违约事件被触发，因此，碧桂园执行其权利，要求彩生活向其转让邻里乐。

该等公司并没有向投资者及市场披露出售邻里乐一事。

直至2021年10月26日，该等公司才刊发联合公告，载述(i)股份转让协议、(ii)借款协议及(iii)邻里乐已转让予碧桂园之事。于2022年3月28日，该等公司再刊发联合公告，披露其已与碧桂园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直至2023年7月25日，即出售邻里乐后近两年，该等公司才就出售邻里乐一事刊发通函。于2023年9月11日，该等公司的股东方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追认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该等公司承认，出售邻里乐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而且其违反了适用的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相关董事

花样年及彩生活前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潘军先生（“潘先生”）是唯一参与碧桂园借款协议讨论、代表彩生活签署借款协议以及决定彩生活拖欠借款的董事。其余相关董事表示，在该等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他们并不知悉邻里乐的转让。

潘先生亦承认，他在订立借款协议前并无咨询该等公司的董事会。于签署借款协议后，尽管有机会在2021年10月4日举行的花样年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该事项，潘先生也继续秘而不宣。潘先生无视了该等公司适用于借款协议的内部监控政策。

当其他相关董事知悉借款协议、邻里乐被转让及潘先生的可疑行为时，尽管董事会其他成员（并不涉及于本纪律行动中）提出疑虑，并无向潘先生提出任何质询或寻求进一步资料。

违规事项

- (1) 出售邻里乐构成该等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因此，该等公司就有关出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有关出售邻里乐的相关规定。
- (2) 由于出售邻里乐一事以及该等公司违反《上市规则》，潘先生违反了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对借款协议及违约作出合理解释、未将影响上市公司的重大决定及行动提交董事会讨论及考虑进而未能履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损害投资者利益等。
- (3) 由于出售邻里乐一事以及该等公司违反《上市规则》，其他相关董事亦因此违反了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发现有关出售邻里乐的事宜时，理应知道潘先生一直隐瞒借款协议及违约事件、无视了集团的内部监控政策及一般良好企业管治常规、未能提出合理质询或进一步要求获取更多资料、未促使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等。

制裁

- 谴责该等公司及相关董事（含前任董事）。
- 向潘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指令相关董事须各自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306_SoDA_tc.pdf

六、香港联交所对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55）及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5年3月4日）

发行人应就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及时履行《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及有关程序，董事亦应促使发行人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须履行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有关事宜转交第三方处理并不自然免除董事的职责或运用所需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

背景

于2010年及2011年，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主席张瑞霖先生（“张先生”）自一名贷款人（“贷款人”）

取得两笔共5,500万元人民币的私人贷款（“有关贷款”）。因其未有关贷款，贷款人于2016年2月在中国向张先生及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戈壁能源公司（“戈壁能源”）提起诉讼，控告其违约（“有关诉讼”）。尽管有关贷款是张先生的私人贷款，贷款人声称戈壁能源亦有共同责任偿还有关贷款，因为据贷款人所指，有关贷款是用于戈壁能源的业务营运。于关键时间，张先生是该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戈壁能源唯一董事。

张先生将有关诉讼交由该公司内部一名中国法律顾问（“内部法律顾问”）处理，并认为内部法律顾问会向董事会汇报此事。

于2016年3月，张先生为及代表戈壁能源签署担保协议，为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关担保”），以让贷款人同意在有关诉讼中撤销对戈壁能源的控诉。其后，有关贷款一直未偿还。

于2017年、2018年及2021年，张先生、戈壁能源与贷款人就偿还有关贷款订立三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于2021年5月，由于张先生和戈壁能源均未有按协议偿还有关贷款，戈壁能源的资产被中国法院冻结约两星期，直到张先生与贷款人订立最后一份和解协议为止。张先生于2021年5月还清有关贷款，其后贷款人撤销有关诉讼，并解除有关担保。

直到2023年1月，该公司当时的核数师于进行审计期间从一份中国法院的判决书中发现有关诉讼、有关担保及和解协议。

于所有关键时间，张先生和内部法律顾问均未有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诉讼、有关担保及和解协议。张先生亦未有作出跟进，确保有关诉讼及相关交易已按该公司内部监控程序及《上市规则》向董事会汇报并予以处理。

违规事项

该公司

有关担保及和解协议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关汇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然而，该公司未有遵守相关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A.35、14A.36及14A.46条的规定。

张先生

尽管张先生将有关事宜交由内部法律顾问处理，他仍应通知董事会有关诉讼一事并就有关担保及和解协议寻求董事会批准，同时应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适用规定。然而，他并没有这样做。

此外，张先生并未作出跟进，积极确保有关诉讼及相关交易已根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该公司内部监控程序予以处理并作出补救。有关情况持续多年，其间张先生本有机会就有关事宜作出查询或跟进，但他都没有这样做。将有关事宜交由内部法律顾问处理并没有免除张先生的职责或运用所需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职责。

基于上述理由，张先生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规则》第3.08及3.09B条下的董事责任。

制裁

- 批评该公司。
- 谴责张先生。
- 进一步指令张先生须完成21小时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5/250304_SoDA_tc.pdf

七、五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五家公司在2025年3月至4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1、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15）（2025年4月17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起，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起已暂停买卖，该公司未能在2025年3月24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在2025年3月2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4月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417news?sc_lang=zh-HK

2、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代号：7801）（认股权证代号：4801）（2025年4月7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4月10日上午9时起，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该公司”）有关证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

第18B.74条予以取消。

于2024年9月13日，该公司获股东批准其建议（延长建议），将其根据《上市规则》第18B.69条须刊发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公告的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3月16日（延长期限）。随着延长建议触发的股份赎回完成，该公司的公众持股量跌至低于15%。因此，该公司有关证券自2024年11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直至延长期限为止，该公司尚未落实或公布任何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的条款。根据《上市规则》第18B.74条，该公司须向A类股东退回托管账户中的款项（退回资金）。上市委员会于2025年3月21日决定，待该公司完成退回资金（其后于2025年4月3日完成）后，便根据《上市规则》第18B.74条取消该公司有关证券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407news?sc_lang=zh-HK

3、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02）（2025年3月26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起，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4月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有权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在2024年10月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0月2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11月5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该公司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申请）。于2025年2月5日，高等法院颁令驳回申请。按此，香港联交所将于2025年2月20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3263news?sc_lang=zh-HK

4、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66）（2025年3月26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3月31日上午9时起，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9月4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3月3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3月3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3月1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3262news?sc_lang=zh-HK

5、双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06）（2025年3月19日）

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5年3月24日上午9时起，双运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

该公司的股份自2023年8月23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2月22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该公司未能于2025年2月22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5年3月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5/2503192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就涉嫌市场操纵者取得逮捕手令和临时强制令以冻结他于香港高达3,158,400元的资产（2025年4月25日）

东区裁判法院在香港证监会做出申请后发出逮捕刘少林（“刘”）的手令，指示将刘带到法院席前，以就涉及柏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柏荣”，现称中国红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16）股份的虚假交易的四项控罪作出答辩。

违规事项

香港证监会指称，刘于2018年5月及6月透过“设定收市价”活动推高柏荣的股价。“设定收市价”活动指在临近收市时落盘买卖股份以图影响收市价的行为。在这宗个案中，刘在临近收市时以高于当时市价的价格落盘买入股份，导致收市价被推高。刘其后于2018年6月卖出名下部分柏荣股份，从中赚取了约2,900,000元的非法利润。

原讼法庭于2024年12月13日针对刘发出临时强制令，以冻结他于香港的资产，以3,158,400元的价值为限。该临时强制令将确保刘如果被裁定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条文，有足够的资产以履行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回复原状令或赔偿令。在刘向法庭缴付3,158,400元作为保证金后，该临时强制令已于2025年2月19日被撤销，直至有关法律程序获最终裁决或法庭作出进一步命令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55>

二、虚假交易检控案进一步押后提堂（2025年3月20日）

东区裁判法院将针对林泰丰（“林”）及其姊夫柯俊年（“柯”）的虚假交易案进一步押后至2025年5月15日提堂。

是次法律程序由香港证监会提起。两名被告被控以串谋就上市公司百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百信”）（股份代号：0574）的股份进行虚假交易的罪行。此外，林被控以没有披露其于百信股份的权益的罪行。

林及柯获准保释以待进行下一次聆讯，条件是他们缴交：(i) 20,000元的保释金；及(ii) 50,000元的人事担保金。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36>

三、香港证监会寻求对金至尊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全体前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及赔偿令（2025年3月14日）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寻求法庭对金至尊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前称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资源”）（股份代号：2882）八名前董事作出取消资格令及赔偿令，原因是他们涉嫌没有阻止为数7,440万元的公司资金被挪用。该八名董事在关键时间全部均是香港资源董事会成员。

违规事项

调查发现，香港资源在2017年6月8日收购了一家持有放债人牌照公司的全部股权。在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香港资源透过其新的放债业务，授出12笔合共7,440万元的贷款，但全部贷款在到期时均出现违约。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证监会在是次法律行动中，寻求法庭对该八名董事作出赔偿令，不论是单独或共同或各别地向香港资源支付7,440万元，即就该12笔贷款所拨付的现金。具体而言，香港证监会指称，该收购事项及该等贷款为挪用香港资源现金的计划一部分。

在寻求作出取消资格令时，香港证监会指称有关董事全部均违反了他们对香港资源负有的责任，以及在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能时，没有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31>

四、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财务总监的取消资格令（2025年3月11日）

香港证监会已取得针对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安芯”）（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149）前财务总监杨淑颜（女）（“杨”）的法庭命令，即杨在未经法庭许可下，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或清盘人，或该等法团的财产或业务的接管人或经理人，亦不得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为期三年。杨没有以适当和合理的技巧、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作为安芯财务总监的职责，以及在确认安芯的财务状况时，未能以符合所需的标准执行其职务，原讼法庭遂作出以上命令。

违规事项

调查发现，安芯严重夸大其于2011年至2015年期间的现金状况。具体而言，安芯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内的现金状况分别被夸大了12.6亿元及17.3亿元。为了掩饰经夸大的现金状况，安芯在时任核数师进行2014年审计工作时，向他们提供了虚假银行纪录。

杨负责监督审计工作及编制该公司的财务报表，因此杨须详细了解其财务状况，包括安芯的现金储备。然而，杨当时没有采取合理措施，未能发现安芯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的现金状况被夸大。杨亦没有采取措施，以核实上述专责小组有关安芯银行纪录与其管理账目之间的差异的声称调查结果。相反，杨对调查结果照单全收。杨在任期内亦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表达对安芯现金流和提供予安芯委任的独立法证调查员的银行纪录的关注，以及对高级管理层诚信的怀疑。

杨承认，她没有以适当和合理的技巧、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作为安芯财务总监的职责，以及在确认安芯的财务状况时，未能以符合所需的标准执行其职务。杨亦承认在担任专责小组成员时

犯有疏忽，而成立该小组的目的是对安芯时任核数师所识别出安芯银行纪录与其管理账目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30>

五、香港证监会取得针对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令（2025年3月3日）

香港证监会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普”）（股份代号：**3823**）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李永生（“李”）和两名前执行董事刘新生（“刘”）及招自康（“招”）的取消资格令，原因是三人违反其职责，没有妥善管理德普对一家与某内地合伙人组成的合资公司所作的投资。

违规事项

调查显示，该三名董事并无取得对合资公司的充足控制及监督权，并将日常管理工作交予该内地合伙人处理。结果，该合伙人得以从合资公司挪用逾人民币三亿元。该合伙人亦没有就上海一栋建筑物偿付拖欠的租金，以致内地法院颁令终止合资公司就该建筑物拥有的分租权（即该合资公司的主要资产），令德普实际上损失了在合资公司的全数投资价值。然而，三人却不知悉该内地法院命令及相关的法律程序。

李及刘亦分别为合资公司的董事及监事，而二人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及不得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七年。招在合资公司并无担任任何职务，而他亦同样被取消资格，为期四年。三人亦被命令缴付香港证监会在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5PR27>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按主题重新整合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5年3月31日）

香港联交所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及审计事宜；短暂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继续上市准则、发行 / 购回证券及相关事宜；持续责任；须予公布的交易；特别上市制度或其他上市架构；分拆上市；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企业管治 / 环境、社会及管治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其他主题重新整合上市规则执行简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Listed-Issuers/Current-topics/Listing-Regulation-and-Enforcement-Newsletters?sc_lang=zh-HK

二、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新增泰国证券交易所（2025年3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List-of-Recognised-Stock-Exchange?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着手提高主要股票指数衍生工具的持仓限额（2025年4月30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5年4月30日就建议提高以香港三大股票指数为基础的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的持仓限额，发表咨询总结。

咨询期间所接获的主要意见及香港证监会的回应

主要意见：建议提高持仓限额将加强市场流动性，提升对冲效率，并促进市场进一步增长，修订对于满足市场参与者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使他们能更有效地管理风险，不可或缺。流通量提供者/庄家应享有较高的持仓限额，以免庄家活动受到限制。

香港证监会回应：该规则第4及4A条已订明流通量提供者/庄家可寻求相关交易所授权持有或控制超逾法定上限的持仓量。多家流通量提供者及庄家已获相关交易所授权持有或控制超逾法定水平的持仓量。除了庄家活动外，该规则亦允许香港证监会授权市场参与者为部分指明活动而持有或控制超逾法定上限的持仓量。

主要意见：现时容许持有或控制超逾法定水平持仓量的授权是否将继续适用？

香港证监会的回应：现有容许持有或控制超逾法定上限持仓量的授权将持续有效，并受授权条件所列明的条款约束。

主要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持仓限额，并指出其他国际交易所对主要股票指数衍生工具不设持仓限额，或者所设有的持仓限额相对于未平仓合约数目、每日成交额及市值而言，所占的比例要高得多，提议根据前瞻性指标来调整持仓限额。

香港证监会回应：关于将持仓限额进一步提高至《咨询文件》所述的建议水平以上的提议，经考虑过往及潜在的市场增长，以及市场参与者所提供有关其持仓限额使用情况的申报数据后，我们认为建议的持仓限额适合应对可见将来的市场发展，且不会对香港金融市场带来额外风险。

总结及未来路向

- 根据有关建议，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和恒生科技指数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将分别提高50%、108%及43%至15,000、25,000及30,000份对冲指定资产价格转变风险的持仓。
- 视乎立法程序的进度，恒生指数衍生工具的新持仓限额预期将

于2025年7月生效。

咨询总结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5CP2>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58>

二、香港证监会如期推进于 2026 年初实施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准备工作（2025 年 4 月 17 日）

所有与无纸证券市场相关的主体法例修订已于 2024 年底前获得通过，所有法例尚未正式生效，无纸证券市场的具体实施日期将会适时公布。

无纸证券市场的改变

- 新上市的证券将须自上市时起采用无纸形式，投资者将不能再以纸张形式持有证券。
- 现有证券，投资者可继续持有实物股票，这些实物股票将不会失效。各发行人将获设定特定限期，以便让投资者能够在无需纸张文件的情况下持有及转让名下的证券。此限期后，发行人将不能再发行新的实物股票。

无纸证券的出售：以个人名义持有无纸证券（并透过于发行人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设立电子平台来管理证券）的投资者，须把证券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转让的流程在无纸证券市场下将会是电子化而非纸本化，如果及时提交所有相关资料，最快会在当日内完成。

存于中央结算系统内的证券转为以自己名义持有：如果证券存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后想以自己名义持有证券，须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出来，再从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下转让至有关投资者的名下，转让的流程在无纸证券市场下将会是电子化而非纸本化，如果及时收到所有相关资料，最快会在当日内完成。

无纸证券市场实施时间表

- **2025：**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有限公司正紧密合作，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准备和系统升级。
- **2025年底：**确实的实施日期将会于2025年第四季公布。

- 2026年初：无纸证券市场计划于2026年初实施。
- 实施日到2031年初：五年过渡期。

注：在联交所上市的订明证券（例如股份、预托证券、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本权证及在供股下的权利）的发行人须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后的五年内参与。

实际参与日期将会由相关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香港结算及联交所在考虑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后而定。

这五年期限最初只适用于根据香港、百慕达、开曼群岛或中国内地的法律而产生的订明证券。

无纸证券市场专题网页：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Uncertificated-Securities-Market>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51>

三、香港证监会与金管局就场外衍生工具监管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的年度更新发表咨询（2025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制度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的年度更新，发表联合咨询文件。

根据最新的年度检视，Morgan Stanley 的集团成员 Morgan Stanley Bank, N.A. 成为了某掉期息率中央对手方的结算成员，监管机构建议将其加入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以确保该名单保持适用和恰当。若更新获采纳，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纳入金融服务提供者名单的机构须同时符合以下两项准则：

(a) 属于在金融稳定理事会刊发的全球具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上的集团，或属于在交易商集团名单上的集团，而后者曾向场外衍生工具监事组织（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承诺会与中央对手方、基础建设提供者及全球监事合作，继续在全球场外衍生工具市场的结构方面作出改善；

(b) 是在美国、欧洲、日本及香港为掉期息率提供结算服务的最大规模中央对手方的结算成员。

咨询文件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5CP4>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52>

四、香港证监会委任各委员会成员（2025年3月31日）

香港证监会公布各委员会的新任命及续任委员名单，所有任命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续任委员：

陈惠仁

李婉雯

梁宝华

黄嘉信

新任委员：

力仕新（NIXON Charles George Rupert）

离任委员：

艾迈修（EMSLEY Matthew Calvert）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45>

四、香港证监会就首次公开招股认购及融资服务发出额外指引（2025年3月20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通函，为首次公开招股（IPO）认购及融资服务提供额外指引，旨在加强持牌法团的风险管理手法，保护投资者免受过度财务风险。

香港证监会在对几家持牌法团的IPO融资活动进行检视后，发现一些持牌法团采用不谨慎和过分进取的融资手法，接纳超出客户财务

能力的认购指示，导致客户可能出现过度杠杆的情况，并增加持牌法团的客户违约风险。

通函中的额外指引包括：

- 收取最低预付认购资金
- 对机构及其客户进行财务评估
- 妥善分开存放客户的认购资金
- 遵守FINI的投资者识别要求

香港证监会中介机构部执行董事叶志衡博士表示，必须确保持牌法团及投资者在参与 IPO 认购活动时能有效管理风险，并通过提供清晰指引推动香港资本市场的稳健增长。

备注：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推出的香港 IPO 结算流程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37>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25EC18>

五、香港证监会《季度报告》：2024 年香港资本市场展现后劲（2025 年 3 月 6 日）

香港证监会发表《季度报告》，指出香港资本市场受惠于投资气氛好转，加上资产管理业表现强劲和市场联系进一步加强，因此 2024 年以强势作结。

在资产管理业方面，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ETF”）市场去年续创佳绩，平均每日成交额按年急升 35%至 189 亿元（24 亿美元），占股市总成交额的 14%。ETF 在年内录得的净资金流入为 228 亿元而其数目亦增加 11%至 194 只。

此外，香港注册成立的基金表现亦印证资产管理业发展向好，该等基金的净资金流入大增 88%至 1,629 亿元（209 亿美元），所管理的资产总值为 16,400 亿元（2,114 亿美元），升幅高达 22%。

自 2024 年 4 月起，随着“ETF 通”落实优化措施及数家内地龙头企业相继来港上市，香港与内地市场之间的联系更趋紧密。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优化措施亦在 2025 年 1 月生效，大幅推动了香港基金的销售额。

沪深港通则迎来了首个十年的辉煌成绩。2024 年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额飙升 55%至 482 亿元，占香港市场成交额超过 18%。港股通净资金流入亦创十年新高，达 8,079 亿元，而截至 12 月，累计净资金流入已录得近 37,000 亿元。

另外，牌照数据持续上升，截至 2024 年底，持牌机构总数及牌照申请宗数分别上升 1.5%和 15%。

作为香港资本市场的监管机构，证监会亦继续审慎理财，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受惠于内地挺经济措施带动香港股市成交额回升，证监会于上季录得轻微盈余 7,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5PR28>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 Clifford Chance 2025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entered into association agreements with Clifford Chance Prague Association SRO in Prague and Clifford Chance Badea SPRL in Bucharest.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